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
承辦人: 陳姵穎

電話: (02)80723456 分機635

傳真: 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: sepjoyce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8348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22302373 112D2440073-0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增辦場次研習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89202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足及擴大縣市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資源,以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,並提升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,爰增辦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課程增辦資訊如下:
 - (一)研習時間及地點:線上及實體課程均需全程參加並請於 當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完成報到。
 - 1、線上授課: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2、實體授課: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





時(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)。

(二)研習對象:本次課程採分階課程授課。

1、初階班: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。

2、進階班: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。

3、高階班: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。

(三)報名方式:

- 本局薦派報名:本市教師專業相關社群及國教輔導團成員,由本局統一報名。如經由本局薦派之師長請勿再重複報名。
- 2、教師個人報名:請於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前至 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: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 /1FAIpQLSfBsVe1KnjSusngzHaOQhN-BGcWivEzDYyhkLzibYfMUqgE1Q/viewform。

四、本局將依主辦單位公告錄取名單另函公假事宜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 所陳鈺珊小姐,聯絡方式為(02)2311-3040轉8435, email 為cys3150@go.utaipei.edu.tw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電2073/09/19文 交 15: 横:0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